

雖然少了一個讀音，引起意義混淆的機會並不多。只剩下一個讀音了。況且，在普通話裏它已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我們是否仍需亟亟辨正它在粵音裏平、去兩聲的分別，還是已到了可以順其自然，任由去聲消失的時候呢？這是我們希望能就正於學者的。

- ① 在普通話裏面，「易」去、入兩聲的分別已經消失了，無論意義如何，一律讀如「意」（yi，入聲）。
- ② 根據如《禮記·曲禮·檀弓》及《儀禮·士冠禮》等記載，「名」是為三個月的初生嬰兒取的，「字」是男子二十歲成年或女士十五歲許嫁時取的。由於名和字有意義上的必然關係，所以《白虎通》上說「聞名即知其字，聞字即知其名」。因此，從名和字的關係又可以反過來推究古代漢語的語義。例如清王引之的《春秋名字解詁》，本刊顧問周法高教授的《周秦名字解詁彙釋》和《補編》都是採用這一個方法的。
- ③ 在普通話裏「操」平、去兩聲的分別也消失了，無論作為動詞或名詞，一律讀caō（平聲）。但它還遺留了另一個不相干的特殊讀法càn（去聲，音「粲」），作擊鼓的音調解。而據《新華字典》編寫，加注粵音的《中華新字典》也不作區別。但在台灣，作為名詞用讀作去聲的「操」仍然保存。（參看《當代國語大詞典》頁550-551）。

## 說「囉」

張雙慶

涉獵過漢語語法的人都知道，漢語語法的特點之一是助詞的應用，學者對這類詞的叫法或分類或者有不同，但對它的重視則完全一樣。助詞中的「語氣詞」一項，尤其能顯示漢語的特性。所謂「語氣詞」，指的是附着在句子末尾表示說話時的語氣的詞，例如普通話中的「呢、吧、嗎、啦」，廣州話中的「嘅、咩、噃、啫」等。王力先生在《漢語淺談》這本小書談到漢語語法的特點時，便特別提到語氣詞和語氣副詞在句子中的作用。他認為語氣詞在句子中能表達出假設、確定、商量、揣測、反問、說服等不同的語氣【註①】。

廣州話的語氣詞在應用上可稱多姿多采，變化多端而又活潑生動，不過近年來，卻發現某些人，尤其是年輕人濫用語氣詞「囉」loi<sup>+</sup>（本調陽平。變調念超平，即接近「囉味」的「囉」的讀音）的情形。就是幾乎每一個句子的末尾都加上語氣詞「囉」，而不理會加上「囉」之後句子表達的另一種語氣詞和聽者的感受，從某一角度看，這一點可以算是一種語病。

按張洪年先生的《香港粵語語法研究》【註②】和高華年先生的《廣州方言研究》【註③】都有專門的章節討論粵方言的語氣詞，兩書的分類及所用的代表字也有不同。上述的「囉」，在張著寫作「嘍」（同「嘍」，見頁172），而高著則寫作「羅」（見頁201），卻沒有提

到這個語氣詞在日常應用中，有變成超平的情形。按 [lɔ<sup>4</sup>] 是本調，合乎漢語語音的構成，即由邊音「l」作聲母的音節讀陽調，但廣州話則可因變調而唸超平 lɔ<sup>+</sup>，如「玲」有 [liŋ<sup>4</sup>] 和兩讀，[liŋ<sup>+</sup>] 是對名叫「阿玲」的人的暱稱，上述濫用「囉」這個語氣詞的現象，是每個句子後面都加上唸變調的「囉」音。

加上「囉 lɔ<sup>+</sup>」使句子的意義產生了什麼變化呢？上述兩本講粵語語法的書談到「囉」時，都有「表示肯定語氣」這一項，這裏不一一列舉了。而高華年先生則指出「『囉』通常表示不高興的情緒」，這個說法十分有啟發性的，因為「囉」帶有不悅的情緒，濫用的結果，給聽者的感覺就是說話的人不耐煩，沒有興趣再談下去，引申下去就會感到說話的人沒有誠意，沒有禮貌，試想像下面對話的情景：

「你點解申請入中文系？」

「我對中文有興趣囉。」

「你平時看些什麼課外書呢？」

「我鍾意睇小說囉。」

「你對將來的事業有什麼計劃呢？」

「我準備做教師囉。」

就觀察所得，每個句子都加「囉 lɔ<sup>+</sup>」的情形以面試或訪問最多，給予聽的人的印象特別壞。像上面的例子，在面試新生時並非罕見，如果你是主考，你有什麼感受呢？

濫用「囉」字，就算不是不「講禮貌」，至少也沒有尊重聽你講話的人。因此我們希望香港的青年學生講究談吐，小心用字遣辭，做一個有修養有禮貌的人，而第一步，就是把不需要的「囉」字省略掉。

- ① 《漢語淺談》，北京出版社，頁 11-13，1963。
- ② 《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》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2。
- ③ 《廣州方言研究》，香港商務印書館，1980。

## 兩個香港常見的簡體字「邛」和「仵」

張雙慶

三十年代上海推行簡化字的時候，曾把簡體字稱為「手頭字」。「手頭字」這個名稱很有意思，最能顯示簡體字的特點。它表示這些字是寫字的人一時為了手邊方便所暫用的，而不是規範的正式字體。事實上，以往許多簡化字大都是由個人所寫的手頭字發展而來。由於個人的應用，某些字漸漸在一個地方流行以致被廣泛採用，所以不少簡體字又帶有地方色彩。下面要談的，就是香港常見的兩個簡體字。

第一個要談的是作為姓氏的「鄧」字。廣東省姓鄧的人多，所以這是一個常用字。在香港，一般人把「鄧」省作「邛」，和大陸所推行的正式簡化字「邓」不同。「鄧」字原是形聲字，省作「邛」還是形聲字，聲符由「登」改為「丁」。但省作「邛」就失去聲符了。簡化字為人詬病的缺點之一，便是濫用符號，「又」符的應用便是典型例子。在簡化字系統中「又」代替了「奚、董、藎、耶、堇、登」等一大串字符。對於「邛」，我們說它從「阜」，但「又」